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6/01~104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新竹勞工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9.9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30274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6/17	鄉親心連心	104/04/23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新竹勞工之聲廣播電臺（新竹地區，頻率FM89.9MHz）104年4月23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鄉親心連心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青梅精酵素」，說明產品特色、功效、服用方法，提供電話號碼，免費贈送體驗包。另節目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強調日本紀州有機「青梅精酵素」，開放免費索取，保證日本產地直售，有機酸濃度高達51%以上，身體健康免煩惱，開放索取讓聽友可以索取3包，請聽友快撥0800-552020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2	全球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715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6/18			營運計畫變 更未經申請 核准	受處分人經營之全球之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2.5兆赫）係前行政院新聞局第9梯次調頻廣播電臺開放獲准之甲類（小功率）調頻指定用途電臺（客語電臺）。受處分人送請本會核備之104年3月份節目時間表顯示，客語節目比率為60.42%，經本會於104年3月23日至3月29日側錄其播送之節目內容，因側錄時間包括平日及週六、週日全日節目，足證其電臺播送節目以每週為單位之特性，該次查核結果專業節目未達60%之規定，顯有未申請營運計畫變更，即逕行播送未符營運計畫節目之事實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前開事實不僅與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未合，且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0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擬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1萬8,000元。	罰鍰 NT\$18,000
3	合歡山廣播電台	90.1MHz	通傳內容字第	打拼台灣人	104/04/28	違反廣電	受處分人經營之合歡山廣播電臺（頻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6/01~104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股份有限公司（豐蓮）		1040030964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6/24		10:00~12:00	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率FM90.1MHz) 104年4月28日10時至12時播 送「打拼台灣人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口述 推薦「家庭用榨油機、綠元寶、天麻通筋健步 丸、廣德納豆紅麩」等特定產品；除透過介紹 前揭商品名稱、服務電話、重量、材質、功 能、操作方法、價格、保固時間、及藥、食品 之療效、優惠組合等商業資訊，來宣傳及推介 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外，且節目與廣告 互相搭配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 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 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 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4	正聲廣播股份有 限公司嘉義廣播 電臺	1260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31203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6/24	鄉親一路發	104/03/31 22:00~0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嘉義廣播電臺（頻 率AM1260kHz) 104年3月31日22時至24時播 送「鄉親一路發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口述 推薦「老仙納豆紅麩、老仙養血元素、老仙造 勇丸、老仙靈芝酵素、福眼明目丸、老仙治本 安肺散、老仙固骨勇、一條筋活絡霜」等特定 產品；部分內容透過介紹前揭商品名稱、贈 品、服務電話(05-2863900)、郵政信箱、特定 藥局等商業資訊；另藉由去特定藥房買產 品，請藥房老板於節目諸葛神算單元回撥電話 及提供有關電話號碼及車牌數字，是否和自己 本身靈動數符合服務，亦提供卜卦服務電 話(2863902)等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與服 務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 配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與服務宣 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 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 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5	新聲廣播電台股 份有限公司	99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314340號 處	青春不打烊	104/04/19 12:00~1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	受處分人經營之新聲廣播電臺（新竹地區，頻 率FM99.3MHz) 104年4月19日12時至14時播	罰鍰 NT\$9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6/01~104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分日期： 104/06/25			與廣告明顯 分開	送「青春不打烊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耐糖因子，不斷強調打針吃藥僅能控制病情，且有後遺症，治療糖尿病快速又有效的方法，就是節目中推介的耐糖因子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提供體驗包及服務電話02-55690966(……前50名打電話進來的朋友，送體驗包……)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服務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6	蘭潭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0.9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2025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6/26	不老俱樂部	104/04/24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104年4月24日10時至12時播送之「不老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訪問羅教授以口述及與民眾叩應對話之方式，探討心臟疾病之種類、病症及血液健康循環之養生、照顧，順勢推介「蔗好清（甘蔗的）、愛清優-U（精胺酸）、顧腦的（億力好）、紅寶（紅寶棗元飲）」等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、成分、優惠價格（蔗好清、愛清優-U之養生禮盒組，原價6,800元，優待為5,000元）、服用方法（1包配1粒）、登記截止時間、特色及02-85112345訂購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並與廣告相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4,000元，折算為新臺幣1萬2,000元。	罰鍰 NT\$12,000
7	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0.5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2031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6/26	滿面春風	104/05/11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104年5月11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滿面春風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與民眾電話中見證對話之方式，順勢推薦「冬蟲夏草、破壁孢子靈芝、顧心寶、B群、活力鈣、珍珠粉」等商	罰鍰 NT\$12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6/01~104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品；並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、服用方法、成分、價格（珍珠粉1罐1,680元）、贈送活動（商品買滿3,600元送電扇、珍珠粉買3罐送1罐）、贈品特色（360度旋轉電扇）及29580909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並與廣告相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產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4,000元，折算為新臺幣1萬2,000元。	
8	嘉雲工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8.9MHz	通傳內容字第10400321520號處分日期：104/06/29	人氣紅不讓青春不打烊	104/04/25 14:00~16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嘉雲工商廣播電臺（嘉義地區，頻率FM88.9MHz）104年4月25日14時至16時播送「人氣紅不讓青春不打烊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耐糖因子(GTF耐糖因子)」特定產品；整體節目內容除透過介紹前揭商品名稱、療效、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提供體驗包及服務電話02-55690966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
罰鍰： 4 件

警告： 4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51,000元